超越传统模式的国别文学研究

——读杨周翰先生的《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王　宁

前不久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是杨周翰教授运用比较的方法，从阔大的视野和新的角度，来研究似乎被冷落了的国别文学的一部力著。

超越时空界线

从勃兰兑斯出版《十九世纪文学的主流》起，西方文学史界就出现了撰写断代文学史的倾向。不少从事国别文学研究的学者或文学史家，不屑于以全概貌，而是截取文学发展史上的某一个阶段，进行深入研究，使之既有史又有论，史论结合。这种断代国别文学史的写作，弥补了通史在论述上的不足，同时又给人以整体感。但是，如何在断代国别文学研究中做到横向发展，特别是超越某一个大致相同的文化传统之束缚，以另一个与之截然迥异的文化传统作参照系，就很难办到了。在这方面，杨先生的《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无疑填补了一个空白，为我们突破文化传统的界限，从新的角度来研究国别文学史树立了典范。

杨先生之所以选中十七世纪英国文学作为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因为国内外研究这个课题的专著并不多见①，或是这段历史常常为文学史家所忽视，而且还因为这段时期本身在英国文学史上有着特殊的重大意义："尤其是前六十年，是个伟大的时代，动荡的时代。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和随后的复辟。这一历史性的巨变影响着每一个人，每一个人不得不作出自己的反应。"（见小引第1页）因而研究这一时期当然有着重要意义了，但不少文学史家在写到这段历史时，却恰恰忽视了这样一点。本书的研究角度看上去似乎仍是传统的社会历史研究法，但通读全书后，我们便感觉到，在具体研究方法上，作者已经完全突破了他自己在主编《欧洲文学史》时所受到的那种传统观念的束缚，即是说，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放在一个更为宏大的文化背景下来考察。这个文化背景从纵的方面来看，远及古希腊罗马，近至二十世纪的新批评和结构主义文论；从横的方面来看，则超越了英国本土，超越了欧洲文化传统，进而和古老的中国文化相比较。当然，从事这种超越时空界限的多层次研究，没有扎实的功底、渊博的知识是无法胜任的。因而本书的第一大特点就在于此。

首先，我们从时间上来看，这种超越主要体现在：不仅局限于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文化风尚等现象结合起来考察，而且还试图比较运用当代西方文论的新理论对文学史上的"老问题"进行研究，因而对一些似乎已有定论的老问题作出新的解释。例如，在讨论"马伏尔的诗两首"——《致她的娇羞的女友》和《花园》这一章里，杨先生列举并比较了各家批评流派对前一首诗的不同说法，站在一个新的角度，指出了这些理论的共同点在于：都认为这首诗是"严肃的"，而非游戏之作；那么本质的分歧何在呢？"意见的分歧恐怕是由于对诗人写诗时的态度理解不同所致，虽然对他的技巧则一致赞许。这首诗正象艾略特

所指出的，不是一首通常的、单纯的、纯朴的求爱诗”（158页）。它有着远为复杂的内涵。接着，作者简略阐述了结构主义诗论的特点，并比较了诗人的另一些爱情诗及文学史上的爱情诗之特点，得出结论说，这首诗的态度是游戏式的，口吻带有嘲讽意味，但其严肃性却“不在字面，而在诗的后面”。对诗人的另一首表达“正面理想的”诗《花园》，杨先生则从新批评派理论家燕卜荪对牧歌的论述入手，指出，“牧歌精神确实还存在于西方文学中。对我们来说，有意义的是看它如何在具体作家的作品内具体地表现出来”（169—170页）。但是燕卜荪的立论方法与结构主义的方法是不尽相同的，他的分析“着眼于诗人的心理状态，他的手段是从语义入手，找出矛盾”（172页）。因而他的这种分析方法有助于我们真正理解这首诗的深刻含意。

近几年来，西方现当代文艺理论的新流派、新方法不断介绍到中国来，而中国的批评家们对于如何运用这些新理论、新方法于我们的批评实践中，并无自觉的意识。我认为这种状况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理论与批评越来越脱节。例如大量介绍“本文批评”的理论家竟没有写出一篇高质量的本文批评文章，而从事本文批评的批评家又因为缺乏理论指导而常常流于失败。这就有必要促使我们的理论家和批评家在一个共同的基点上进行对话，使得理论家的理论能为批评家付诸于实施，而大量的批评实践成果又反过来丰富理论建设和发展。杨先生虽然对西方文论颇有造诣，并翻译过大量理论著作，但他并不止于翻译介绍，而是着力运用这些理论于分析、批评具体的作家作品中，因此他的文章大多属于“批评”的范围，而较少对理论本身进行探讨。这在本书中也可看出端倪。

如果说，仅仅停留在时间上超越——运用现当代西方文论研究“老问题”，那么一些西方文学批评家也并不难作到，而难的却是超越文化传统的界限，以另一个与之迥然不同的文化作为参照系来研究某一个国别文学。而这一点正是《十七世纪英国文学》在写法上的一大特点。在“忧郁的解剖”和“弥尔顿的悼亡诗”等篇章里，作者充分发挥了自己在中国古代文论上的精深造诣这一优势，论述如行云流水，信手举例，恰到好处，不禁使读者们惊讶地发现，中西文学虽不那么具有“实证的”联系，但并不妨碍我们从文类、文风、时尚等角度入手进行平行比较，因此这实际上是在方法论上给比较文学工作者以具体的启迪。我想，这种实际的启示和指导并不亚于教导人们如何从事比较文学的平行研究吧。

悼亡诗这一抒情诗文体的“亚种”曾一度不为文学批评家所注意，近几十年来的弥尔顿研究专家虽觉得从悼亡诗入手有助于探讨诗人的生活观、道德观、爱情观和婚姻观，但他们的成果对研究这一“亚文体”本身并无多大价值，至于它与中国文学史上的悼亡诗之关系，就更无人去注意了。作者本着“拾遗补阙”这个目的，比较了中国文学史上潘岳等诸家的悼亡诗的共同特点，指出，“悼亡诗总需有一定的感情基础，而促成之者，往往是生活遭遇坎坷，从悼亡中寻求同情与补偿，符合抒情诗的总规律，符合诗可以怨的原则。”（207页）中西诗人的不同特点除了表现在爱情观上外，还表现在诗人的思想境界上。“在弥尔顿则把爱情提高到宗教和哲学的高度，而在李必恒则把失爱与死亡从感受上写得凄厉阴冷，以反衬出生时的炽热。”（同上页）当然西方文学史上悼亡诗之所以极少见，不仅在于诗人的思想感情，同时还应当顺着这一线索探寻下去，以便从理论上给予解答。对于这一点，杨先生并没有直接给予武断的定论，而是在结语中向我们提出了某些启示：“悼亡诗为什么在我国很多，在西方极少，原因何在；悼亡诗的特点

为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学类型或从属类型，很值得研究。”(208頁) 很明显，杨先生著书立说的方法并不是训诫式或断语式的，而是分析式和启发式的，他往往善于从一个很小的口子入手，但提出的问题却颇有启发意义，耐人深思。早在一九七八年，当比较文学这个概念还鲜为中国读者知晓时，他就在一次会议发言中大谈外国文学研究中的比较法运用，鼓动比较文学在中国的复兴②。一九八〇年，针对外国文学界流行甚广的“庸俗社会学”方法任意割裂内容与形式的现象，他又以介绍新批评派的理论为基点，指出，“新批评派给我们的一个最重要的启示就是从形式到内容”③。由此可见，他在《十七世纪英国文学》这本书里，似乎又在给人一个启示：要重视断代国别文学的研究，但方法要新，眼界要开阔，达到某种超越的境地，力求在老问题的研究上发掘出新东西来。

超越学科界限

随着文学观念的更新，研究方法的多元化，语言、国别的传统空间界限早已打破。比较文学的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已不能满足宏观研究的需要，因而超越时空观念，超越学科界限的多学科综合比较研究，已经为当代比较文学开辟了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研究领域。早在六十年代，美国比较文学研究者亨利·雷马克就在一篇文章中为比较文学作了较为新颖、较为完备的界定：“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等。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④他的这一界定如此宽泛以致于不少人不承认比较文学为一个学科，而只是一种文学研究的方法。但不管作为一个学科，还是作为一种方法，比较文学近几年来在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方面还是有所进展的，而在超学科研究方面，则收效甚微。所谓“超学科”(interdisciplinary)，就是要突破传统的观念和研究方法，把文学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背景下来俯视，来考察。但这种考察和研究却不同于一般的文艺理论研究，它不屑于对文学思想、现象、范畴、创作规律、创作心理、批评鉴赏等规律泛泛而谈，而是要用比较的方法，“以文学为中心”，立足于文学本体这个角度，去探讨文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超学科比较文学研究只是一种方法，其最终目的是从多层次、多角度入手来探讨文学本体。

杨先生多次表示，自己并没有进行超学科比较文学研究。其实并不然，他早年曾醉心于美术，并赴瑞典撰写过美术史，近几年来又日益对巴罗克艺术深感兴趣，这些不可能不对他的国别文学研究发生影响。我觉得，他之所以选定研究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二个原因恐怕在于这一时期的文学与巴罗克艺术风格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过去一般的文学史家往往忽视巴罗克艺术，认为这只是一种艺术风格，主要盛行于建筑、绘画等造型艺术中，而对文学风格则很少影响。因此在大多数欧洲文学史文本里，文学史往往划分为这样几个时期：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十分简单）、文艺复兴、十七世纪（一带而过）、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等。这样的划分究竟根据什么标准？是不是科学？这些均有待于进一步讨论，但却明显地忽视了欧洲文学史上的“巴罗克时期”，使人感到从文艺复兴到十八世纪古典主义过渡得太突然了，似乎缺少了某个承上启下的阶段，其实这一承接任务主要是由巴罗克风格来完成的。雷内·韦勒克在《文学理论》、《批评的概念》等专著论文中多次提及巴罗

克艺术对文学的波及、影响及本身的重要性，提出“在文学史的分期中，歌特式、文艺复兴、巴罗克、洛可可、浪漫主义、比德迈尔式、现实主义、印象主义、表现主义，这样一个以艺术风格来表示的分期序列显然影响了文学史家，从而进入了文学中。”⑤

巴罗克艺术最先出现在建筑艺术上，表现出造型奇特，风格怪诞，追求内部装饰，但却有华而不实之嫌。巴罗克的盛行地主要在西班牙和意大利，主要波及的是造型艺术，而对文学史上的大作家的风格则无甚影响。但是它毕竟对艺术风尚产生过影响，并在十七世纪英国散文风格中占过主导地位，因此对这一客观存在的现象就不能忽视或不提及。杨先生在《十七世纪英国文学》中，凭着扎实的艺术欣赏功底，着重分析了勃朗、泰勒等作家的散文，指出“泰勒是个极讲究修饰的、具有华丽的巴罗克风格的散文家”（第220页）。而勃朗的风格则表现在“文字形象化(逻辑思考不严密)，想象奇特而突兀，使人惊喜；行文曲折，信笔所之，很象浪漫派（他很受浪漫派的推崇）；他的文字隐晦而多义，又古色古香；他善于用事用典（这与他博学有关）；他的情调幽默，挑逗，微讽”（第153页）。而巴罗克风格本身则是“文艺复兴晚期的产物，是精神危机的一种表现”（第220页）。这样的论述也许过于简单了一些，但却指出了巴罗克艺术风格在散文中的特征以及巴罗克风格产生的政治社会背景。由此可见，杨先生的研究不仅与当时的社会历史不可分割，同时还做到了超越学科界限，去探讨文学与其他艺术风尚的关系和相互渗透。这种超越就形成了本书的第二个特征。

在本书的“英译《圣经》”、“邓约翰的布道文”这两章里，他还考察了十七世纪英国文学与宗教的关系；在“皮普斯的日记”等章里，则从文类的角度入手，探讨文学的分类标准等问题，这些都显然突破了传统的社会历史批评方法，自觉地运用了超学科比较研究法，因而得出了与过去不同的结论。这也说明，研究国别文学，不仅要考察该国的社会政治历史，还要与该国或别国某种盛行的艺术风尚结合起来考察，以文学为本体，探讨其他学科、其他表现领域对这个“本”的波及和渗透，同时也研究这个本体向四周的扩展和影响，这样得出的结论或许更为全面、更为客观吧。在这方面，杨先生的尝试可以供我们参考借鉴。

超越语言界限

按照比较文学的一般定义，它必须研究超越国别、超越语言界限的两种以上的文学。但是英美文学虽然不是同一个国别文学，却同属英语文学，这算不算比较文学？中国的汉族文学和朝鲜族文学虽同属一个国别文学，但却不同语种，这算不算比较文学的范围？对于这样的一系列问题，也许还一时难以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但是若把比较当作一种方法来研究文学，就不会存在这样的问题了。除了中国文学外，一国有多种语言的文学并存的现象在世界上并不少见，例如加拿大就有法语文学和英语文学，印度也有英语和其他多语种写的文学。就拿英国文学本身来说吧，乔叟以前的作家所使用的古英语和现代英语就大相径庭；彭斯当年就是一个用苏格兰方言写作的大诗人；培根和弥尔顿也曾用拉丁文写过一些作品。研究英国文学当然必须包括这些。但有的文学史家们在撰写英国文学史时，由于语言技能的局限，往往并不注重对这些现象的描述。同是论述培根和弥尔顿，他们只注意他们用英语写的作品，而对他们用拉丁文写的作品则一带而过。这未免容易失之偏颇。当然要求一位文学史家通晓多种语言似乎有点过于苛求了，他常常要得力于翻译，因此就需要这方的专家做一些“拾遗补阙”的工作。杨周翰先生的这本书在某些方面就具有这样一些特

征。

杨先生在拉丁文方面的造诣不少人是知道的，早在六十年代他就翻译过贺拉斯的《诗艺》，并对古罗马文学和中世纪文学作过研究，当然也不会放过英国作家用拉丁文写的作品了。在《十七世纪英国文学》中，他头一个论述的就是培根。培根是一位擅长用拉丁文写作的散文家，他的风格凝炼、简洁、富于说理性，对现代英语的散文风格也有所影响。但是如果仅把培根对英国文学的贡献局限于此，未免有些不公正。他的大部分文章均用拉丁文写成，或先写成英文，后用拉丁文改定，特别是他的论述文更是如此。因此倒不如说他对英国学术思想的贡献更大。作者在重点介绍了《伟大的复兴》里的《学术的推进》这一部后，总结出，"《学术的推进》确如评论家所说，是总结了前人的一切知识，重新加以分类，并指出哪些部门有哪些空白，这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相比，其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第4页)。但是他接着又比较了培根本人的性格特征与学术成就的矛盾方面，提出了这样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奇怪的是象培根这样一个人，一方面积极钻营，看风使舵，一心想做大官，而且终于做了大官，一方面又热心从事学术和科学研究，而且成为一个划时代的哲学家；一方面是趋炎附势的政客（所谓time-server），一方面又是真理的追求者(所谓truth-seeker)，岂不矛盾？"(第4—5页)其实，这种矛盾在古今中外历史上不少伟大人物的身上均可见到，他们往往优点和缺点同样明显，成绩和错误所起的推进和倒退作用同样是不可估量的，只不过有一个谁主谁次的问题罢了。培根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对现代科学和哲学的学术思想起了推动作用，而他对散文风格的影响则是次要的，因为我们现在常常读到的一些英文本并非出自培根手笔，而是根据拉丁文转译的。

在第二章"英译《圣经》"中，杨先生追溯了英译《圣经》的历史及其影响，认为十七世纪完成的圣经《钦定本》，"对以后三百年英国社会生活确实起了无从估计的影响。它虽然是翻译，恐怕比十七世纪或任何其他时期的创作，也许除了莎士比亚以外，产生的影响更大。因此，还有其他原因，我们把它看作是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恐怕也不无理由。"(第14页)甚至到了二十世纪，英译《圣经》仍然极大地影响了英语文学的大师。例如，我们翻开福克纳的"纳克纳帕塌法世系"作品，仿佛被作者带领着遨游在《圣经》的迷宫里。另一位美国作家、犹太人的后裔辛格则专门从《圣经》中汲取题材，从事创作，但是他总是用意第绪语来写作，然后由别人将这些作品译成英文，畅销于英语世界。圣经《钦定本》虽有这样那样一些缺点，因而被一些评论家指责为"太俗"，其实正如杨先生所指出的，"《钦定本》的短处恰好是它的长处，它准确，所以保存了原文的节奏感、构词法、形象性、宗教热忱，没有让它英国化，反而对英国语言产生了影响。"(第18页)文学作为语言的艺术，它与语言的关系从来就是不可分割的；优秀的文学大师总是本民族语言的推进者，他们的影响除了表现在社会思想方面外，自然也表现在语言的进化方面。因此，探讨《圣经》的英译历史，比较各译本的成败得失及风格特征，进而总结出它们在英国文学史上所起的作用，这本身就是一种超越学科的比较研究，同时也超越了语言的界限，把语言风格与文学内容的关系揉合得更紧密了。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在写作风格上也颇有特色：作为一部断代国别文学史，却又未按照编年史的方法依次排列，直到我们读完全书才觉得有一种整体感；作为一部颇有学术价值的研究专著，却又没有那么浓烈的学究味道，而是结合具体作品进行实例分析，以明快、流畅的语言，随想杂感式的风

格，深入浅出。一部学术著作能做到这一点，恐怕不是很容易的。

注：

① 有趣的是，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一些新批评派的批评家，却对几乎冷落了的“玄学派”诗人重视起来，但对这一时期的其他作家仍不重视。

②③ 见《攻玉集》第13—16、13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④ 见张隆溪选编：《比较文学译文集》第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⑤ 见雷内·韦勒克等著：《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第138页，三联书店，1984年版。

《朱光潜全集》出版暨设立朱光潜奖学金

著名美学家、西语系教授朱光潜于1986年逝世。为了纪念这位学者研究美学和文艺理论的学术成就，他的家乡——安徽省，安徽教育出版社继出版《朱光潜纪念集》（收集海内外报刊发表的朱光潜的亲友、同学、学生所撰的回忆、怀念文章）之后，决定出版大型的《朱光潜全集》。全集收他的全部著作、译文和书信，共二十卷。前三卷于今秋即可问世。

第一卷收《给青年的十二封信》、《变态心理学派别》、《文艺心理学》。

《给青年的十二封信》，是作者留学英国时所写，曾以“给一个中学生的十二封信”为题，分期发表在1926年11月至1928年3月的《一般》杂志上，1929年3月由开明书店出版。有附录两篇：《无言之美》曾在《民铎》杂志上发表，《悼夏孟刚》曾在《立达学园校刊》上发表。《变态心理学派别》，作者写于1929年，1930年4月由开明书店出版。《文艺心理学》，作者在欧洲留学期间写成初稿，回国后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艺术学院任教时作为教材，并作了修改和增补，1936年定稿，由开明书店出版。

第二卷收《谈美》、《变态心理学》、《悲剧心理学》。

《谈美》，作者写于1932年，是继《给青年的十二封信》之后的“第十三封信”，同年由开明书店出版。《变态心理学》，作者写于1930年，193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悲剧心理学》是作者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读书期间用英文写的博士论文，1933年由该大学出版社出版；198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张隆溪译的中文本。

第三卷收《诗论》和《我与文学及其他》。

《诗论》作者于1931年前后写成初稿，在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任教时作为教材，并一再修改，1943年由国民图书出版社出版。《我与文学及其他》是《孟实文钞》的修订本，1943年10月由开明书店出版。

为了纪念朱光潜的学术功绩，为了奖掖后学、发展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全集稿费设立朱光潜奖学金。我校已成立朱光潜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王学珍、向景洁任正、副主任委员，葛淑英、严宝瑜、石幼珊、黄楠森、胡壮麟等任委员。

（涛讯）